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青 岛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件

青科规〔2017〕11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管委科技、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发改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服务外包扶持政策，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提高服务外包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结合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实际，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青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青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做好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以下称《通知》），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管理机构

成立由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组成的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市认定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处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日常工作。

二、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的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服务等。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附件 1)。

(二) 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已经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所规定的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认定程序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注册登记。企业经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登陆“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称技先平台），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2），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完成注册。

（二）提交材料。企业按规定在线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附件3）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三）材料受理及形式审查。申报企业将《申请表》（一式4份，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由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由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汇总表并加盖公章，连同企业申报材料（3份），提交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受理并查验相关材料无误后，出具受理回执单。

（四）专家评审。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根据申报企业技术领域或服务行业，按照《青岛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字〔2017〕25号），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

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60%，并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每名专家单独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后，由专家组长汇总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

（五）公示及报备。市认定管理机构各成员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部门职能，依法依规对通过评审的企业进行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拟认定企业名单，经认定机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核实处理。无异议及经异议核实处理无问题的，由市认定管理机构发文认定，报请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四、享受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五、监督管理

1.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

关报告，并在技先平台填写《申报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2. 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可提请市认定管理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再享受当年的税收优惠。

3. 市认定管理机构各成员单位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照部门职能做好跟踪管理，对出现下述情况的企业应进入相应程序处理：

(1) 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提请市认定管理机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2) 对经核实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市认定管理机构应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且在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已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4. 本条1—3款有关情况，由市认定机构管理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

5.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管委科技、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发改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切实做好沟通与协作工作，共同推进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政策落实、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上报市认定管理机构。

6. 各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青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青商服字〔2017〕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2. 企业注册登记表

3.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附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 用 范 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附件 2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经营期限 开始日期		经营期限 截止日期	
住 所		登记机关	
外资来源地		技术领域	
企业注册地	四级行政区域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号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或其他证件
	证 件 号		
	手 机		邮 箱
企业所得税 主管机关	☐ 国税 ☐ 地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 查账征收 ☐ 核定征收
是否境内上市 或挂牌	☐ 是 ☐ 否	上市类型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是否境外上市	☐ 是 ☐ 否	上市类型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是否属于国家高新区内企业	☐ 是 ☐ 否	高新区名称	
是否属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内企业	☐ 是 ☐ 否	经开区名称	
股权结构			
个人股东类型	姓 名	身份证（护照）号	出资额（万元）
法人股东类型	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风险投资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 是 ☐ 否		
法人股东类型	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附件 3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复核）申请表

企 业 名 称

（盖章）

企业英文名称

所属城市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二〇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为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填表单位须参照《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所报送申报材料应按申请表、附加资料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二、指标说明（部分选择只需填写代码）

（一）企业法人代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法人代码填写，参见《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可选择多个，指：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

（1）软件研发及外包：①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②软件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①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②测试平台；

（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①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

- (1)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2)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3) 企业运营服务；
- (4)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 集体企业；(3) 私营企业；(4) 股份制企业；(5) 联营企业；(6) 有限责任公司；(7) 外商投资企业；(8) 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四)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五)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上述第(二)条(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

(六) 总收入：指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包括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七) 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指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企业注册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服务业务范围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企业运营服务 ☐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企业认定情况	☐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认定为集成电路企业 ☐ 认定为软件企业 ☐ 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 (100 字以内)				
企业上市地点				

企业 人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文化程度/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近 3 年人员 变化情况	上年末职工总数		前年末职工总数		前 3 年末职工总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国际 资质 认证 情况	资质证书类别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级别	认证机构名称	
上 年 度 企 业 经 营 情 况	企业总收入	万元		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万美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	万元				万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净利润	万元		交税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上 年 度 先 进 型 服 务 技 术 情 况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ITO/BPO/KPO	发包国别 (地区)	合同标的额 (万美元)	实收外汇 (万美元)	
	1.					
	2.					
	3.					
	4.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250 字以内）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		万元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	
	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项目编号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国家级 ☐ 省级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年度		级别		发证机关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其它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表》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